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素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88,145,398.81	9,734,261,856.2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8,005,158.18	5,149,132,051.49	0.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69,136.79	-3.23%	2,441,690,184.38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2,898.17	-80.92%	40,432,346.58	-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62,533.34	-81.81%	11,830,905.59	-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86,111.07	-51.37%	-588,148,850.57	-9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82.09%	0.0351	-8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82.13%	0.0351	-8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95%	0.78%	-6.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5,65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61,50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19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4,49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84.37	
合计	28,601,44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2.35%	257,507,852	193,507,852	质押	252,499,944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5.39%	62,061,876	21,101,038		0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7,678,442	57,678,442	冻结	57,678,4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38%	50,468,636	50,468,636		0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8,839,220	28,839,220	质押	28,839,200
劳根洪	境内自然人	2.25%	25,930,344	9,529,501		0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7,303,532	17,303,532	质押	17,303,332
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419,610	14,419,610	质押	14,419,600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1,535,688	11,535,688	质押	11,535,488
深圳市富威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209,804	7,209,804	质押	7,209,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毅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唐千军	40,960,838	人民币普通股	40,960,838
劳根洪	16,400,843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8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6,299,988
贺光平	6,243,527	人民币普通股	6,243,5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5,988	人民币普通股	6,005,988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988	人民币普通股	6,005,988
陈浩	5,048,270	人民币普通股	5,048,270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27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270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065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330,06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例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3,691,438.56	8.09%	1,609,924,727.30	16.54%	-51.32%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款支付所致
应收票据	28,568,241.07	0.29%	121,693,531.97	1.25%	-76.52%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40,774,705.70	5.58%	176,036,038.27	1.81%	207.20%	受立案调查影响,上游供应商增加预付款采购所致
开发支出	110,542,170.88	1.14%	56,703,164.42	0.58%	94.95%	主要系本期为了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发展后劲,以及配合终端客户5G产品的开发,公司本期在功能材料模块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142,990,935.57	1.48%	426,246,203.44	4.38%	-66.45%	主要系年初持有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82,416,040.04	0.85%	56,267,979.58	0.58%	46.47%	主要系本期预收尚未施工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400,000.00	2.07%	86,500,000.00	0.89%	131.68%	主要系本期增加招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注:上述增减比例指本报告期末/上年度末

(二)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68,979,958.94	45,602,396.83	51.26%	主要系本期为了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发展后劲,以及配合终端客户5G产品的开发,公司本期在功能材料模块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32,925,864.93	97,836,044.52	35.87%	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贷款规模增加及资金成本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1,016,652.36	10,020,196.00	-89.85%	主要系上期处置长江新纶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85,631.34	56,924,579.88	-91.24%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48,850.57	-191,261,425.63	-207.51%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5,210.55	-1,028,768,285.64	84.76%	主要系上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9,134.87	948,566,540.47	-92.37%	主要系上期收到非公增发资金及借款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孚能科技拟与公司及新纶复材、新纶日本所涉铝塑膜业务板块展开进一步合作及进行了后续交易事项共同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截止目前,该事项尚在洽谈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孚能科技拟与公司及新纶复材、新纶日本所涉铝塑膜业务板块展开进一步合作及进行了后续交易事项共同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9年07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3.40%	至	-75.09%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7,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12.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毛利大幅下滑: 1、铝塑膜业务利润下降: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供应链下游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再加上大日本印刷、日本昭和电工的微弊竞争,导致铝塑膜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全部依赖于日本进口,随着日元急剧升值,采购成本有一定上升。综合以上原因,导致本期铝塑膜业务利润大幅下降。 2、常州一期项目低端保护膜业务减少:常州一期项目除生产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中使用的高端订制胶带外,还生产部分低端过程保护膜,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生产制程中的临时保护,属于制程消耗品。此类产品技术壁垒低,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坏账比例相对较高。为集中资源开发优势项目,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了此类产品生产,计划对产线进行调整,对常州一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高端功能胶带业务,苹果业务及非苹果业务料号好于上年同期,但由于今年以来,苹果手机、电脑等产品出货量存在一定下滑,总体出货量相对较小,产能不饱和及分摊生产费用较高的情况下,导致收入及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放弃非核心业务:由于公司被立案调查,融资渠道受阻,为集中资源保证核心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被迫放弃非核心业务的运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下降。 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多个新项目投产,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受立案调查影响,以及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银行融资成本同比上升,两方面因素叠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近3500万元。 三、销售费用增加: 常州二期、三期项目产线于2018年四季度先后投产,为推广铝塑膜国内产线产品的销售及常州三期产品的销售,增设了销售项目部及加大了销售力度,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加2000多万元。 四、研发投入大幅增加: 为了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发展后劲,以及配合终端客户5G产品的开发,公司本期在功能材料模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本期同比研发投入同比增加5000多万元。 五、新项目试生产及调试: 常州二期、三期项目产线于2018年四季度先后投产,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并于2018年底开始计提折旧;成都PBO纤维项目也在2018年未进入设备调试期。这三个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规模扩张、产线试生产等因素均导致公司内部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毅

委员:廖垚、程国强(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牛秋芳(独立董事)

委员:翁铁建、曾学忠(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国强(独立董事)

委员:吴智华、牛秋芳(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学忠(独立董事)

委员:廖垚、牛秋芳(独立董事)

以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各委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侯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侯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文成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经董事长侯毅先生提名,同意聘请文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阮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审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崔山金先生为公司合规审计总监,全面负责合规与审计管理中心的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9,200万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实际需要,代表公司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子公司担保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年报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上述审计费用不超过25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8)。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1、侯毅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纶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纶(常州)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纶(常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上市企业协会会长、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益大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长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纶(常州)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纶(常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上市企业协会会长、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益大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长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汉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侯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7,507,852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侯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智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任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产业群副总裁;2013年9月加入新纶科技,曾任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并兼任电子功 能材料事业本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智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51,0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吴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进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后更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特种纤维研究室主任、芳纶Ⅱ厂厂长、院 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同时兼任国家受力结构工程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化纤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纤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高性能纤维事业本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80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翁铁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迄今任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迄今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医疗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翁铁建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56,72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翁铁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牛秋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力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弘信方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牛秋芳女士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程国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国际合作局局长、研究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1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商务部、及国家粮食局等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任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特邀理事。

截至目前,程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程国强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曾学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曾学忠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侯海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起至2016年4月任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至今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净化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侯海峰先生直接及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82,30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侯海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王友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迄今任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超净产品事业群总经理,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王友伦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46,51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王友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马素清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 2014年3月曾先后任深圳市中原商业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总监;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马素清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4,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马素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文成炜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文成炜先生2001毕业于天津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包括IPO、并购重组、基金业务及公司法律事务;2019年4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文成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阮征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办营运助理等职务,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阮征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29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阮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崔山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深圳恒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北大青鸟集团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任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568股,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崔山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李洪亮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洪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附李洪亮先生简历)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年报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上述审计费用不超过250万元。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